

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826破13号之三

申请人：淮安一美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6月26日，淮安一美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申请书，称管理人制作的淮安一美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破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管理人根据该方案授权并结合破产财产变价实际情况、实际发生的破产费用以及法院批准的管理人报酬制定淮安一美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实施细则，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管理人拟订的淮安一美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破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讨论表决通过，管理人据此制定了实施细则，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经债权人会议审查通过的淮安一美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及其实施细则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书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员 薛玉春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陈启明
书记员 嵇凯

附：淮安一美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及其实施细则

淮安一美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法院、各位债权人：

管理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相关规定，拟定如下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待债务人财产按本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变现后实施分配。

一、可供分配的财产

管理人在调查过程中未发现债务人有任何财产可供分配。若管理人后期发现新的财产，将及时向人民法院汇报，在听取法院意见后，按照本次会议通过的财产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二、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根据《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对淮安一美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清偿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先于抵押权）

2、优先拨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1) 破产案件受理费；

(2) 管理、变现、分配破产财产管理人执行职务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为管理、变现破产财产而聘请的评估、审计、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产生的费用）；

(3) 管理人报酬：根据淮安一美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最终清偿财产价值总额，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所明确的比例计算；

(4) 共益债务：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至破产财产变现交接之日止产生的共益债务；

(5) 预提不可预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档案保管费用、应收款催收、担保债权追偿产生的诉讼费用等）；

3、职工债权；

4、税收、社保债权；

5、普通债权；

6、劣后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破产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清偿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如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如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如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将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

四、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法

（一）分配方式

以货币方式进行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或者由债权人现场领取。

以其它方式进行分配，由管理人制作分配确认通知书，并与各债权人办理交接。

破产财产按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清偿顺序进行，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一）分配步骤

破产财产在清偿有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清偿各项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债权清偿顺序由管理人发布分配公告或寄发通知书。

（三）分配提存和追加分配

1、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七条之规定，对于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管理人依照前款规定提存的分配额，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未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成就的，应当分配给其它债权人；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未成就的，应当交付给债权人。

2、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它债权人。

3、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破产财产分配时，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它债权人。

4、自破产程序依法终结之日起二年内，发现破产人有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应当追回的财产的，或发现破产人有应当分配的其它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按照破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但财产数额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

5、对于管理人已经提起的追收未缴出资诉讼及破产撤销权诉讼，在最后分配前款项能够追回或部分追回的，追回的款项作为破产财产予以分配；在最后分配前仍未有诉讼结果或虽有诉讼结果但未能实际执行到位的，管理人将先提请法院终结破产程序，并在款项实际到位后予以追加分配。

上述破产分配方案，请债权人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在法院监督下执行。管理人将根据财产变价、清收结果以及债权核定结果，制定具体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请法院裁定，届时不再另行召开债权人会议。

淮安一美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淮安一美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实施细则

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法院、各位债权人：

2023年6月26日，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0826破申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蒋洋会对淮安一美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6月27日作出（2023）苏0826破13号决定书，指定江苏拓力律师事务所担任淮安一美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管理人（下称“管理人”），负责淮安一美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工作。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债权人会议闭会期间议事规则》。为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根据分配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制定《淮安一美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分配细则），书面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经管理人审查登记并经债权人会议审查，涟水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确认债权总额为1529105.4元，其中，税收社保债权为43173.4元，普通债权为1485932元。经管理人审查登记及债权人会议审查，职工债权为200551.02元。待确认职工债权为9838.47元。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

截至本分配细则出具之日，淮安一美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32940元，系一美媛对外应收债权。

三、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和数额

（一）破产费用的清偿情况

共计6264.8元，其中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是2000元，破产案件受理费312元，管理人报酬是3952.8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1	破产费用	6264.8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2000元，破产案件受理费312元，管理人报酬3952.8元。

（二）破产债权的分配

在清偿上述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之后，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26675.2元。职工债权合计200551.02元，职工债权清偿比例为13.30%。税收社保债权和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为0。职工债权的具体分配金额详见附件《破产财产分配明细》。其中1247.42元予以提存，待债权依法确认后，再支付给职工债权人，就不再另行制作分配方案。

四、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一）分配方式

以货币方式进行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或者由债权人现场领取。以其它方式进行分配，由管理人制作分配确认通知书，并与各债权人办理交接。

（二）分配步骤

该分配细则经涟水县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

（三）分配提存和追加分配

1、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

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两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它债权人。

2、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破产财产分配时，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它债权人。

3、自破产程序依法终结之日起二年内，发现破产人有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应当追回的财产的，或发现破产人有应当分配的其它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按照破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但财产数额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

4、对于管理人已经提起的追收未缴出资诉讼及破产撤销权诉讼，在最后分配前款项能够追回或部分追回的，追回的款项作为破产财产予以分配；在最后分配前仍未有诉讼结果或虽有诉讼结果但未能实际执行到位的，管理人将先提请法院终结破产程序，并在款项实际到位后予以追加分配。

上述分配细则经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生效，并对全体债权人具有约束力，如今后涉及补充分配的，按照此分配细则实施，不再进行表决。若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依法由人民法院裁定。以上分配细则，请债权人会议审议，以便管理人实施。

淮安一美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破产财产分配明细》

《破产财产分配明细》

序号	债权人	债权总额(元)	清偿金额(元)	清偿率	备注
1	单从武	30175	3825.88	12.68%	职工债权
2	张莉	5470	693.54	12.68%	职工债权
3	陈敏杰	87404	11081.92	12.68%	职工债权
4	邓秋香	2810	356.28	12.68%	职工债权
5	马彩娟	2065	261.82	12.68%	职工债权
6	王玲莹	4815	610.49	12.68%	职工债权
7	国家税务总局涟水县税务局	14818.02	1878.77	12.68%	职工债权
8	李强林	41300	5236.41	12.68%	职工债权
9	蒋洋会	11694	1482.68	12.68%	职工债权
10	刘倩	4415.39	559.83	12.68%	予以提存
11	夏静	5423.08	687.59	12.68%	予以提存
总计		210389.49	26675.21	12.68%	